#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武漢肺炎)第十一次防疫會議

一、 時間:109年4月23日上午10時10分~上午10時40分

二、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 主席:翁進坪校長 紀錄:高惠娟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上次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

- 1. 第10次防疫會議會議記錄確認。
- 2. 已公告本校今年度畢業典禮取消辦理。
- 3. 於 4/23 上午於校門口裝設工研院設計之熱像儀。

### 七、業務報告

### (一)指揮中心公告或配合事項

- 1、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如附件一。本校目前采風動5樓設有安居宿舍、若遇校外住宿學生須居家檢疫或隔離, 目前無隔離宿舍進駐。擬利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設置獨立套房之隔離房。
- 2、澎湖縣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澎湖全縣戶外場所活動的人員均應配載口罩,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3,000元。
- 3、澎湖縣政府放寬活動人數至室內 60 人、戶外 120 人以下(中央 規定為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
- (二)每日回報教育部本校健康追蹤管理資訊
  - 1、目前校外居家檢疫人數 0 人、健康自主管理 2 人(結束居家檢疫延長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觀休 1、餐旅 1)。
  - 2、教育部發燒自主回報系統,本周發燒通報 0 人。

#### (三)防疫物資盤點

防疫物品	數量	備註
醫用口罩	健康中心存量:1200 個	2月至4月8日口罩分配單位及數量
	教育部補助:剩餘1423個	總務處 520 個 宿舍 350 個

	共剩餘 2623 個	研究所考試 100 個 圖書館 20 個
		健康中心傷病 20 個 各系辦 1060 個
		護理人員 20 個 自主管理 180 個
		工讀生 15 個 校安中心 150 個
		門口量體溫 269 個 進修部 50 個
		註冊組招生 50 個
		學輔、資源中心 50 個(餘 25 個)
		共計發出 2854 個
N95 口罩	健康中心 50 個	於防潮箱內保存但已過期
耳溫槍	2 支	健康中心
額溫槍	1、堪用 20 支(92 年、98	1、分發至各系、圖書館、校門口、
	年購置)	宿舍、支援活動辦理或考試。
	2、教育部補助6支	2、預計教育部補助經費採購25支
	3、109年3月購入5支	
	(宿舍3支、健康中心2	
	支)	
防護用具	隔離衣*10 件	
	防護衣*1件	
	防護型面罩*1	
	護目鏡*1	

## 八、 臨時動議:無

## 九、 問題與回復

- (一)學務長提:昨天導師會議時,有導師提出幾個意見
  - 1. 兩個禮拜得戴口罩是否繼續?
  - 2. 本校目前有人員管制,但還是發現會有陌生人進入,是否需檢討?是否進入校門要實施實名制?除簽名之外還有看證件。如真的要實施外人禁止進入,那如有公差就要請他登記,最好的方式就是看證件,例如學生證、教職員員工證,需積極辦理不然校門口無法辨識。
  - 校長回復:因軍艦染疫事情使疫情變嚴重,戴口罩上課、進學校戴口罩延長兩週再視疫情宣布後續。要請人事室主任研擬在學校的教職員工佩戴識別證,並討論如何製作全部計畫助理的,以方便辨識。
- (二)總務長提:前幾天晚上有校外人士進學校打羽球,但事務組並沒接 收到相關訊息,後來與學務處確認後得知,縣政府有與學校簽

約開放縣政府人員星期四可進入打羽球,但事件發生於星期二晚上,所以引發了些衝突。警衛室那有說到週末有開放校外人士進入,但有些人會跑到室內,例如桌球室,應需要有更明確的規定,因這種衝突會不斷發生,警衛難以執行管制校外人士進入。現在學校依中央法規室內100人室外500人的人數限制,目前學校還是有辦研習會之類的,所以會有外來人士進入學校,所以懇請大家如要辦活動或簽什麼約,可讓校外人士進入,請把資料送到事務組,讓警衛做管制、避免衝突發生。

- 學務長回復:關於羽毛球事件,他們是一個禮拜一次,固定星期四晚上時間,且收了一年的錢,除非延長日期,後與事務長溝通, 事件為偶發事件,本來就他們來的時間不對
- 校長回復:羽毛球場地簽約是於疫情發生前簽,目前學校所舉辦的活動都取消,這簽約也先取消,把租金先退還避免起衝突。
- (三)教務長提:學校於五月二號和三號辦理統測,今年規範不能有家長陪考,只准集體報名的學校考生和服務隊來,學生會有准考證, 我們會事先掌握名冊,這次辦理統測教育部給兩個選項,第一 對校,第二封樓,我們選擇封樓,所以五月二號和三號會把教學大樓整個封鎖起來,包括地下室,之後會發通知。
- (四)校長提:如校內宿舍要設居家檢疫套房有空間做套房嗎?
  - 學生宿舍回復:目前有一間教官室套房,如要改為套房還要增加衛浴設備。還有兩間套房沒有熱水器和空調系統需加裝。預設做居家隔離房的地下室空間原為機房,但板子隔起來就可以當檢疫隔離套房。

## 十、主席裁示:

- (一)、學校室內場地(如羽球場、桌球室等)先不提供校外人士使用。 問六日開放校外人士可使用室外空間,三個球館等需管制上鎖。
- (二)、辦理活動,例如研討會,要通知事務組及警衛,校外人士要簽 名,實施實名制進入校園。
- (三)、未來五月中或五月底請人事室規劃以後上班配戴識別證,確保 校園安全,可效仿其他學校配戴證件才可進入,若兼任助理無員 工證,可由系上造冊,人事室製作簡單卡片,人員還是要有個程 序來審核再製作識別證。

- (四)、5/2~5/3 舉辦統測決定封樓,通知大家把車子移到外面,如車子沒移出,這兩天就不能進出。
- (五)、熱像儀這幾天試用看看,看有什麼要改進,原則上用兩個人力 為主,如使用熱像儀需增加人力或流程更複雜也可考慮不用,因 我們學校讓機車進入所以比較複雜。
- (六)、在校門口提醒師生要戴口罩,先以勸導方式,若屢勸不聽依 縣政府規定罰三千。
- (七)、若熱像儀起候用可以實行不用蓋章,蓋章也可能染疫,也可 每次進入量體溫就不用蓋章,看是要蓋的時間多還是量的時間多, 可評估看看。
- (八)、因澎湖縣政府規定室外也需配戴口罩,且擔心學生及老師回台受感染,故校內延長兩週戴口罩,避免被感染。
- (九)、請總務處警衛室協助熱像儀裝設之後每日之安裝及收回。